司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潍坊中院积极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优质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参与社会治理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去年以来，潍坊中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行动有章法

在潍坊中院制定出台的《全市法院2020年重点工作攻坚方案》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被确定为六大攻坚行动的第一项行动。

思深益远，谋定后动。潍坊中院高度重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多次就打好法治环境优化攻坚战提出要求，并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执行工作、审判质效等调度会上反复调度部署。

疫情之初，潍坊中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制定下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依法服务保障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10条具体工作措施。

不过月余，潍坊中院继续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6个方面19项具体任务，分别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实行挂图作战，倒逼进度。

依托审判职能，潍坊中院严格依法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法院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

罪行必严究

截至6月底，潍坊全市法院共审结涉金融诈骗、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案件87件，审结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7件。

着眼潍坊实际，潍坊中院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营商环境的刑事犯罪，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7处金融法庭的建立实现了金融纠纷的快审快判和类案专办，起草并提报的《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为加大破产案件受理力度、“僵尸企业”快速出清创造了条件。

为营造法律必须遵守、义务必须履行的社会氛围，潍坊中院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探索建立执前和解中心，促进当事人尽力达成和解协议。

解纷多元化

5月27日，“潍坊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室”在潍坊中院挂牌成立，各基层法院相继挂牌成立工作室，在全市法院建立起了“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新模式。

这是潍坊法院涉企纠纷多元化解的其中一个缩影。从营商环境大局出发，潍坊中院在加强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及诉源治理方面狠下功夫，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尽可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

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潍坊中院与市总工会等对接调解组织14家，将37名调解员纳入特约调解员名册，全面展开在线调解工作。依托“两个一站式”建设，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主动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推动专业化解纷平台应用，邀请市法学会、律师协会、团市委等14个单位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对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12类案件实行调解前置。

送法入企忙

4月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新阶段，潍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向阳带队走访了歌尔电子、新郎西服、得利斯集团等重点企业，及时了解企业和企业家诉求，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潍坊中院找准切入点，拓展司法职能，继续落实联系企业制度，加大“送法进企”力度，主动上门征求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精准高效服务营商环境建设。

针对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意识弱，能力不足等问题，去年潍坊中院制作《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向企业传递风险防控实用知识，获得市领导的批示肯定。今年，根据形势发展、企业需求以及疫情带来的影响，潍坊中院制作《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第二辑)》，进一步梳理民营企业一段时期内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关司法建议，提升了诉讼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安康

济南长清法院五项举措『亮剑』发改案件

近日，济南市长清区法院认真研究分析发改案件，结合实际推出五项措施，切实提升案件质量，保证案件质量“过得硬”，经得起考验。

充分利用学习充电的“金钥匙”。定期组织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学习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尤其是近期认真学习好《民法典》。组织开展裁判文书展评、庭审观摩、疑难案例研讨等多种形式的岗位学习活动，提高适用法律的能力和解决纠纷的能力。主动邀请上级法院资深法官进行审判实务授课，对典型发改案件进行评析，进一步明确发改原因，把握裁判要旨。

用好案件评析的“显微镜”。组织召开案件评析会，对2019下半年被中院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共59件案件进行逐案评析，分析一审存在的不足，以及一、二审在认识方面存在的差异，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分类总结提炼存在的共性、个性、频发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

算好发改案件的“考评账”。将发改案件纳入绩效考核，被二审、再审、发回重审案件按照案件类型，每件减15分、10分或2倍原案分值，被改判或者指定继续审理案件，每件减原案分值，最终得分与绩效挂钩，充分发挥法官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

立起院长约谈的“警示牌”。完善院长约谈机制，督促办案人员不断增强自我管理意识，上半年分别对发改案件较多的三名法官进行约谈，进一步增强法官办案责任心，督促法官更加细致、审慎地的审核证据、认定事实和撰写裁判文书，提高案件质量。

开好疑难复杂案件的“千金方”。充分利用专业法官会议，汇集全院智慧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专家会诊”，上半年召开7次专业法官会议，就侵权责任、建筑工程、保险合同、劳动争议、涉公司类诉讼等案件进行充分讨论交流，帮助办案法官拓宽裁判思路，理清法律适用条款，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有效提升案件裁判质量和效果。

通过上述举措的落实，长清法院办案质量不断提升，与今年年初相比，服判息诉率上升4.56个百分点，案件发改率下降6.82个百分点。 刘建国 时政灿

立案当天调解结案 1.5万赔偿款一次付清

近日，济南市莱芜区法院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进行立案，速裁团队当天调解、当天结案，被告王某当庭将1.5万元赔偿款转账给原告代理律师。

5月9日，被告王某驾驶车辆在牛泉镇由东向西行驶至路口时，与原告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莱芜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做出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立案当日，在法官主持下，原告代理律师与被告王某到庭参加调解。经过在法理、情理方面耐心细致的劝说疏导下，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由被告王某一次性赔偿原告交通费、误工费、车损等各项损失1.5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就此次事故再无其他争议，王某当庭通过微信转账履行全部义务。至此，该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成功化解。 任宇

为切实推动《民法典》成为家喻户晓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近日，烟台经开区法院组织15名党员干警走进辖区福莱山街道定海社区宁海小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虽然天气炎热，但法院干警的普法热情却丝毫未减。通过宣传，将《民法典》中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相关条文送到群众身边、深入群众心中，

在活动现场，干警们“摆摊设点”，悬挂横幅、制作看板，还将精心准备的《民法典》及民事法律相关知识和内容印制成册和宣传单页，发放给社区居民和过往群众，并就《民法典》的亮点、诞生经过、重大意义等向社区居民和过往群众进行了详细解读。

刘禹锡 摄

平邑县人民法院——

关爱残疾人，司法有温度

7月17日下午，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被告崔某海行动不便，其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仍克服困难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举证中承办法官张凡勇了解到被告崔某海系二级残疾人、贫困户。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崔某海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赔偿，势必会返贫，影响其生活。张凡勇主持调解时经与原告保险公司负责人联系沟通，并说明被告崔某海残疾、特困及确实无履行能力等情况，保险公司表示理解贫困残疾人崔某海难处，愿意放弃代位求偿权，不再向被告崔某海追偿3154.5元及利息，并当天提出撤诉，体现了司法和保险公司对贫困的关爱。 刘敬松

花钵坠落砸伤攀爬幼童 家长物业四六分责

日前，泰安市泰山区法院审结一起幼童攀爬石体花钵被坠落花钵砸伤的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判处被告泰安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汪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5.9万余元。

2019年7月2日17时10分许，5岁半的汪某放学后与奶奶一起去某小区内玩耍，攀爬小区内的观赏石体花钵时，花钵坠落将其砸伤。汪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5天，被诊断为右肱骨近端骨折、头皮裂伤清创缝合术，经鉴定伤残等级评定为十级。

石体花钵主要用于环境的装饰美化，多出现在小区单元门口、池塘景观、花园广场等地。花钵既可以单独存在，也可与其他建筑物组合使用。此案中，石体花钵直径约0.5米，内中未植花草，下接圆台式基座，放置在约0.8米高的长方体立柱之上，置于小区道路两旁。由小区监控视频看出，原告手拽石体花钵边沿、脚蹬立柱向上攀爬时，花钵与基座之间分离，石体花钵掉落砸向孩子。

案件审理中原被告对事实没有争议，主要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存在分歧。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汪某受伤确实是由花钵砸伤造成，被告物业公司作为花钵的管理人，对花钵负有维修、管理的职责，对其牢固性负有应及时发现、排除潜在安全隐患的职责，物业公司未能证实自己已经尽到充分的安全管理职责，亦未能证实自己没有过错，因此，其对于花钵掉落致人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汪某不满六周岁，对于危险性没有充分的识别能力，在场的亲属应当尽到充分的监护和照管义务。原告在攀爬花钵时，其监护人员未能进行必要的制止，亦应对事故发生承担过错责任。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原告应承担本案损失40%的责任，被告物业公司承担60%的责任。遂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说法】鉴于此类花钵在很多小区均有存在，法官在此提醒各物业公司，物业作为花钵、假山、池塘、雕塑等设施的管理人，对其负有维修、管理的职责，对其牢固性负有应及时发现、排除潜在安全隐患的职责。希望各物业公司引以为鉴，一定要对小区公共设施做好安全排查和维护；也提醒孩子家长，孩子年幼，对危险缺乏识别能力，亲属在照看孩子时应当尽到充分的监护和照管义务，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石兆慧

法庭内外

纠纷止于未诉 解于萌芽

济宁高新区法院打造诉讼与非诉讼“1+5”模式

济宁高新区法院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搭建“司法辅助事务部、法律援助工作站、司法辅助事务托管中心、诉前调解委员会、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于一体的诉源治理工作平台，着力打造诉讼与非诉讼衔接“1+5”模式，积极探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新路径，让纠纷止于未发、解于萌芽，取得了减少诉讼案件增量，节约司法资源，案件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双提升的良好效果。今年上半年，该院新收案件与去年同比下降41.17%，近10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取得了明显的诉源治理成效。

积极探索 主动争取“1+5”模式的政策支撑

济宁高新区法院与市司法局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的有效路径。去年10月初，高新区法院针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实际，与市司法局多次探讨、分析、论证，向省法院、省司法厅呈报了《关于增加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第一批试点单位的请示》。12月2日，省法院、省司法厅联合下发《批复》，同意将两单位列入全省第一批试点单位，为工作开展奠定了政策依据。

深入调研 科学设定“1+5”模式的职能界限

今年3月份，在前期筹备工作的基础上，与市诚信公证处召开座谈会，认真梳理试点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与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对接举措。成立了由资深法官、公证员组成的调研组，深入分析司法审判需求、梳理完善司法辅助事务流程，研究通过了《关于加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把不干扰司法权运行、保守审判秘密作为基本原则，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工作范围首批界定为：送达、调解、四个确认(送达地址、送达方式、认可事实、争议焦点)以及协助开展鉴定评估等其他司法辅助事务。在确保审判秘密安全的前提下，法院开放“分调裁审”、统一送达和人民调解等三大信息平台的相应管理权限，夯实了工作的科技支撑。首批选择103件送达完成案件进行研判分析，形成《送达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根据送达结果确定了直接送达的地域范围以及邮寄送达、公证送达的适用情形，确保决策科学。

整合资源 着力强化“1+5”模式的服务效能

立足诉讼源头，集聚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诉讼服务中心为基础，引入五个机构入驻法院办公，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实现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无缝衔接。成立济宁市诚信公证处司法辅助事务部，对送达行为、证据核实保全进行公证，为法官依法作出驳回起诉、缺席审理、公告送达、证据采信决定提供具有国家公信力的证据支持；设立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落实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诉；与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合成立济宁高新区诉前调解委员会，将基层司法所所长发展为调委会成员，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夯实“第一道防线”；指导济宁市法政司法辅助事务托管中心开展送达服务，形成第三方送达、公证监督、法官认定证据的工作体系，提高司法效率；结合各方力量成立行政和解中心，实现行政和解的独立化、实体化运行，服务行政审判工作。

建章立制 有效保障“1+5”模式的规范运行

严格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研究制作了《案件庭审前司法辅助事务流程》、《诉前调解阶段权利义务和办事流程告知书》，对诉前、诉中、执行等环节的司法辅助事务实行流程化、集约化管理模式。研究确定了《(2020)鲁0891诉前调解X号司法辅助事务需求确认表》《(2020)鲁0891诉前调解X号案件办理流程登记表》等流转文书表格14件，制定了送达标准、流程、时限等规章制度7件，各项制度规定基本涵盖了司法辅助事务的全过程和全领域，确保工作有章可循。加强队伍培训，编印了《济宁市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业务规范化指南》，制作了《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1+5”模式机构职能公开栏》，提升队伍执行力。创新预约送达、工作记录、微信传送送达地址确认书、与相关法院数据共享等做法，诉前整案送达率达到75%以上，速裁识别准确率达到98%以上。与政府部门、地方调解机构构建诉源治理联动机制，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统一了调解组织印章、调解文书格式，使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程序更加符合司法解释规定，避免了虚假案件的发生。在调解、送达、证据保全、辅助执行等环节使用方便法院采信的公证文书类型，设计了无争议事实要素简表，对调解不成案件的法律关系、争议焦点的识别和记录实现全覆盖。

夯实保障 稳步推动“1+5”模式的持续发展

举行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签约揭牌仪式，签订了《关于济宁市诚信公证处参与济宁高新区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的协议》，将上级法院关于司法辅助事务的要求明确化、具体化。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配备具有法律、计算机、财会等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专职送达人员9人，专兼职人民调解8人，公证人员4人，法律援助人员2人。开辟了300多平方米的专用场所，配齐了车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设备，为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加强联动 全面提升“1+5”模式的实践质效

明确法院立案庭为指导“1+5”模式和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职能部门，推动“1+5”模式与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一体推进考核，避免了重复建设。将“1+5”模式工作纳入法院简案速裁、普案快办、繁案精审统一流程，速裁团队与调解员直接对接，既指导调解，又及时立案确认和判决，实现了调解团队与速裁团队的高度契合，提高了调解的法治水平。在送达、调解、证据保全等关键环节增加了公证证明，增加了法官作出司法决策的客观性和公信力。开展公证保全证据、鉴定评估事务服务，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缩短审判周期；采取集约送达方式，有效节约重复分散送达的费用。坚持在送达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申请司法鉴定并协商确定鉴定机构，省高院确定的“七类”诉前鉴定案件申请率达到90%以上。公证、法律援助也为当事人就近接受相关服务提供了便利条件，诉讼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延伸。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组织立案庭、速裁法官、公证部门召开座谈会，了解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优化流程。自今年3月23日“1+5”模式运行以来，截止7月7日，共送达成功案件1886件，整案送达率达87.58%，委派调解案件782件，调解成功215件，归纳无争议事实220件，办理鉴定评估等司法辅助事务76件，没有出现一起因送达工作发回重审或者上访投诉案件，“1+5”模式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司法改革增活力。济宁高新区法院将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继续大胆探索、稳妥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完善机制，优化流程，挖掘潜力，指导督促公证辅助部门进一步提升整案送达率、提高诉前案件调解质量，规范电子卷宗同步录入生成工作、做好案件无争议事实和争议焦点的确认，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公证职能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有机衔接，努力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江良局 赵衍茹